

探索与创新

农业科技示范场建设论文集

农业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

53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探索与创新

——农业科技示范场建设论文集

农业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

I 2241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探索与创新: 农业科技示范场建设论文集/农业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4.11

ISBN 7-80167-725-0

I. 探… II. 农… III. 农业技术推广站—研究—中国—文集 IV. F324.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08638 号

责任编辑

责任校对

出版发行

经 销

印 刷

开 本

印 数

版 次

定 价

李 芸

张京红 贾晓红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邮编: 100081

电话: 010-62187620 68975144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北京奥隆印刷厂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6.5

1 ~ 1500 册 字数: 170 千字

2004 年 11 月第一版, 2004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18.00 元

前 言

为贯彻中发〔2000〕3号文件提出的“各级财政要拨出专项经费作为启动资金，支持各地以现有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为基础，有计划、有重点地创办一批农业科技示范场，使之成为农业新技术试验示范基地、优良种苗繁育基地、实用技术培训基地，在结构调整中发挥带动作用”的精神，农业部和财政部从2001年起启动了农业科技示范场建设项目。几年来的实践证明，农业科技示范场建设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很好地统一起来，把技术推广与技术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不仅加快了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农业结构调整，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也有力地推动了农技推广体系改革，是农技推广工作的重要创新。

为更好地推动农业科技示范场项目的规范化建设，2003年第三季度召开了全国农业科技示范场建设交流研讨会。与会代表提交的论文既是对科技示范场实践经验的总结，也为今后更好地推动科技示范场项目建设的规范和深化提供了思路。现将会议论文汇编成集奉献给大家，以期得到社会各界对农业科技示范场建设事业予以更多的关注和指导。

编 者

2004年6月

目 录

关于农业科技示范场的几个问题	(1)
农业科技示范场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5)
农业科技示范场的特点及发展方向	(8)
农业科技示范场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2)
以农业科技示范场建设为突破口 建立“三位一体”的 新型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18)
加大农业科技示范场建设力度 推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	(23)
如何进一步扩大农业科技示范场项目的影响	(28)
适应农业发展需要 注重科技示范实效努力开创农业 科技示范场建设新局面	(32)
尊重经济规律 健全各项制度办好农业科技示范场	(38)
关于农业科技示范场建设有关问题的商讨	(42)
创新机制 强化管理 充分发挥农业科技示范场带动 作用	(47)
江苏省渔业科技示范场项目建设的主要做法及启示	(56)
农业科技示范场与基层农技推广改革	(61)
正确认识农业科技示范场的地位 提高农业科技示范场 建设水平	(67)
科学定位 加强监管确保农业科技示范场项目建设 顺利实施	(75)
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场探索农技推广新路子	(82)

农业科技示范场建设发展的几点思考	(89)
强化管理 创新机制 努力推进农业科技示范场建设	(96)
积极引导农业科技示范场 建立现代经营机制和管理 制度	(102)
如何进一步扩大农业科技示范场项目的影响	(114)
新世纪新阶段推进农技推广事业新发展	(122)
强化监管 寻求发展搞好农业科技示范场建设	(130)
开拓创新 扎实工作 加快云南省农业科技示范场建设 步伐	(135)
农业科技示范场经营机制创新浅析	(144)
强化示范 全面服务完善农技推广新体系	(150)
加强项目监管 突出机制创新促进基层农技推广 体制的转变	(159)
建立农业科技示范场推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	(165)
农业科技示范场创建与管理研究	(170)
办好农业科技示范场是新时期加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的重要途径	(177)
浅谈创建科技示范场对农技推广的作用	(181)
建管并重 创新机制努力把科技示范场建成 “四个基地”	(186)
加强规范化建设, 兼顾社会和经济效益——农业科技 示范场运行模式研究	(193)

关于农业科技示范场的几个问题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李立秋

创办农业科技示范场是农技推广方式的重要创新。中央财政立项支持这一创新，极大地推动了示范场的发展。总结近几年各地创办示范场的经验，我认为在以下几方面还应进一步统一认识。

一、示范场的定位

办示范场，要先定好位，只有定好位才能保证示范场的办场方向不偏。示范场的定位，关键是以下三点：

一是创办示范场的目的。为什么要办示范场？就是要搭建一个为农民服务的平台，开辟一个提高农技人员技能的阵地。在新形势下，农技推广面对千家万户的经营主体，必须进行推广方式创新。搭建一个平台，在这个平台上进行新技术示范，做给农民看，对农民进行现场指导和培训，一定能受到农民广泛欢迎。同时，这个平台也是农技人员的练兵基地，通过实际生产操作和示范，变知识为技能，提高为农民服务的本领；把单项技术组装为综合技术，更便于农民学习和采用。

二是示范场的性质。示范场是科技经济实体，应是企业法人。示范场有试验示范任务，但它不同于科研单位的实验田，它是为推广服务而不是为研究服务。示范场有新农产品的生产，但它不同于生产型农场，它是示范效应和经济效益兼顾，而农场是经济效益为主。示范场以农业技术示范为主导，但它不同于高科

技园区；示范场因地制宜，面向农民，适当超前又不脱离实际，使一般农户能跟着学；这些，高科技园区是很难做到的。

三是示范场的核心。示范场的核心是什么？认识并不一致。我认为是示范，是示范给农民看、引导农民干的基地。如果不以示范为核心，就不能区别于实验田、农场和高科技园区，也就没有理由申请财政支持。

二、示范场的管理

办好示范场，技术是前提，示范是核心，效益是保证，管理是关键。在管理上，应抓好三点：

一是站、场要分开。就是示范场和所依托的推广机构在管理上要分开，不能站即场，场即站。站、场不分，很容易走过去县农业局办“小三场”的路，就像一些农技站办实体一样，责任、利益不清，赚钱的极少，欠账的很多。

二是要建立完善各种管理制度。制度是管理的基础和保证。示范场的制度应包括财务、人事、考评、分配等方面。这些制度在建场之初就应建立，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现有示范场这些制度尚不健全的，应加快建立和完善。

三是实行股份合作制。股份合作制是示范场创办时应大力提倡的体制。财政投资可作为推广机构的股份，土地、技术、管理都可评价折股。实行股份合作制，可防止资产流失，可保证投资效益，也可防止示范场成为一些领导的“小金库”。

三、示范场的主要内容

示范场能否发挥作用，和其内容紧密相关。为搞好示范，应注意以下三点：

一是合理规划。示范场要合理规划，就种植业示范场来讲，

一般应分为四个区：新技术引进试验区、技术示范区、良种苗木繁育区、优质产品生产展示区。一般来讲，前两区是要投入的，后两区则是可以创收的。

二是立足当地主导优势农产品。要通过示范引导农民调整结构，发展优势农产品生产。要大胆引进试验示范新技术，但不要猎奇而脱离当地实际，以免造成“小范围引进赚钱，大面积发展赔本”的后果。

三是因势利导。要通过示范，引导农民发展有市场前景的农产品生产。有些示范场开创时的示范内容和农民需求不一致了，就要与时俱进，及时调整，甚至还可以跨行业调整，这样才能发挥示范引导作用。

四、示范场与推广体系改革的结合

示范场是改革的产物，同时也要推动改革进一步深入。因此要在以下三方面和改革紧密结合：

一是为分流的农技人员创业探新路。要鼓励分流的农技人员联合创办示范场或到示范场去入股就业，但不能把示范场当成分流人员的“蓄水池”，要双向选择，防止示范场背人员包袱。

二是利用示范场不断创新推广方式方法。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推广方式方法要不断创新，示范场要承担起这一重任。特别是把各单项技术经示范场组装成综合的、农民易掌握的“傻瓜”技术。在加快技术的到位率，降低农业生产成本上，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三是财政投资的示范场要支持推广体系改革。要优先支持县以下区域中心站创办或参办的示范场，要重点支持分流的农技人员办的示范场，要支持不同专业推广机构联办的示范场。

五、示范场发展中要探讨的几个问题

同任何新生物一样，示范场在发展中还有很多问题要探讨。现就以下四个问题谈点个人看法：

一是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就是起的示范作用，经济效益是指示范场自身收益。要两方面兼顾，社会效益优先，但若不讲经济效益，示范场就不能生存发展。农技人员自己办的示范场不赚钱，也谈不上对农民的示范作用。

二是和大户合办示范场。我们提倡引进多种资金合办示范场，和大户合办是方式之一。但要注意的是示范作用不能削弱，要的是主观的示范，而不是一般大户客观的示范。如果合办后农技人员不能左右示范内容和活动的安排，那这种合办就是不成功的，也是不可行的。

三是租赁和承包经营。有些示范场创办后，采用承包或租赁形式经营，这种方式好不好？一般看来，良种繁育、优质农产品生产示范展示可采用承包形式管理；纯用来创收的部分可采用租赁的方式经营；新技术试验示范不宜采用租赁和承包的方式。

四是和高科技园区结合。有些地方在申请创办示范场时，从高科技园区中切出一块作为示范场用地，这种作法不妥。一般高科技园区已有较大投资，示范场投资一般都较少，这种“傍大款”的方式，往往削弱了示范场的作用。有些地方的高科技园区有欠债或投资缺口，当地一些领导希望用中央财政的示范场投资去“堵洞”，这种做法是不对的。

当然，在示范场不断发展中，还有一些问题需要深入研究。只要我们定好位，抓好管理，农业科技示范场这一新生事物就一定会发扬光大，为我国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做出应有的贡献。

农业科技示范场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农业部农林体制与经管司 李 芹

为贯彻中发〔2000〕3号文件提出的“各级财政要拨出专项经费作为启动资金，支持各地以现有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为基础，有计划、有重点地创办一批农业科技示范场，使之成为农业新技术试验示范基地、优良种苗繁育基地、实用技术培训基地，在结构调整中发挥带动作用”的精神，农业部和财政部从2001年起启动了农业科技示范场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场的立项思路是以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为依托，以一定规模和相对稳定的土地为场所，以科技示范为核心，建在乡村，面向农民，采取企业化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新型农业科技服务实体。

据统计，2001~2004年，中央财政对农业科技示范场项目共补助1.2亿元，立项760多个，其中以粮棉油为主的260多个。目前，直接参与科技示范场建设的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约5000多人，每年引进示范新品种1万多个、新技术2500多项，免费培训农民140多万人次，带动辐射了周边近百万农户。实践证明，农业科技示范场建设，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很好统一起来，把技术推广与技术服务有机地结合起来，不仅加快了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而且找到了农技推广体系改革的突破口，是农技推广工作的重要创新。

1. 农业科技示范场创新了运行机制 科技示范场大多实行投资主体多元化，即政府投入作为引导、扶持或启动资金，重点是依靠和提倡社会资金的投入；采取承包制、股份制和股份合作

制等形式经营科技示范场，注重开展广泛的合作，并普遍引入现代企业的管理制度。多样化的经营方式，增强了示范场的活力，扩大了融资面，发挥了多方面的优势，既确保投入到示范场的财政资金发挥公益性效益，又避免示范场变成财政的包袱。多元化投入，企业化运作，是农业科技示范场的内在优势。

2. 农业科技示范场改善了农技推广手段 目前，相当多的基层农技推广机构设施陈旧，设备落后，缺少最基本的推广工作条件。科技示范场为农技人员提供了从事推广工作的场所，改变了靠“一张嘴，两条腿”搞推广的局面。通过直接参与示范场的生产经营活动，农技人员可以及时发现问题，做到有的放矢地开展推广工作。科技示范场作为农技人员的“练兵场”，增强了他们的操作技能，更新了知识，提高了素质。

3. 农业科技示范场转变了传统的推广方式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技推广工作的动力机制发生了变化，农民将逐步成为推广应用的主体，农技推广模式要从政府主导型向政府指导型转变。依托科技示范场，农技人员把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增产增收的效果实实在在地展现给农民看，既改变了他们“在黑板上种田”的状况，也改变了农民被动接受知识的局面，激发了农民学习技术、更新品种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科技示范场推动了农技推广方式的转型。

4. 农业科技示范场密切了科研和推广的联系 我国农业科研成果转化率很低的原因很多，其重要原因之一是跨学科技术推广没有解决好，科研单位与推广机构结合不紧。科技示范场上联科研单位，中间依托推广机构，下联千家万户，成为连接三者的有机载体。在这里，科技人员可以将研究成果直接用于生产，使科研工作在实践中不断深化；农技人员可以跟踪科技动态，使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成为“有源之水，有本之木”；农民可以得到新品种、学到新技术，同时还可以得到全过程的配套服务。科技

示范场为科研、推广、生产者提供了合作的平台，使科研和推广资源得到优化配置。

5. 农业科技示范场推动了基层农技推广机构的改革 根据中发〔2002〕2号和〔2003〕3号文件精神，农技推广机构改革的基本要求是：强化公益性职能，放活经营性服务，构建双层体系。按照这一思路，今后农技推广体系承担的一般性技术推广和经营性服务，要逐步走向市场。这将遇到两个突出的问题：一是公益性职能与经营性服务如何分离，二是分流出去的农技人员如何安置。科技示范场一方面为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一般性技术推广职能的市场化改造提供了支持条件，即在社会化的农技服务组织发育尚不健全的情况下，承担起良种繁育、技术培训、农资供应等技术推广服务工作，满足农民的需求；另一方面也为分流的农技人员提供了创业舞台，即通过创办科技示范场，使离岗农技人员有了发挥自身技术特长的阵地，重新找到了一条谋生和发展的出路。示范场为农技推广体系的改革创新探索了路子。

农业科技示范场的特点及发展方向

北京市农业局科教处 江真启

自《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00 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提出创办农业科技示范场以来，在财政部和农业部的支持下，全国各地从 2001 年开始相继创办或发展了一大批农业科技示范场，为当地农业结构调整和农业科技的普及推广起到了巨大的示范带动作用。如何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对农业科技示范场建设进行总结，并根据农业发展的新形势不断调整项目建设方向，是需要项目管理者不断研究、探索的课题。

一、农业科技示范场的特点

有的人很容易把“农业科技示范场”和“农业科技园区”（或者“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农业高科技园区”等）相混淆，认为这只是在玩文字游戏。实际上，这是两个完全不同的事物，和以往的“农业科技园区”相比，“农业科技示范场”具有或者应该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规模适度、低投入 农业科技示范场的建设规模一般在几十亩或者一二百亩，投资额一般几十万元，部分为数百万元；而多数农业科技园区的建设规模都在数百亩乃至几千亩，投资总额上千万元乃至上亿元的十分普遍。

2. 以示范常规技术、新技术、新品种为主 不追求“洋”，不一味追求高科技，让农民觉得可望而可及许多农业科技园区比较注重示范，展示适于规模化生产的技术和高科技，这些技术和

生产方式是现代农业发展的一种方向，不可否认其作用，但我国农业生产还是以小规模家庭经营为主，绝大多数农户对农业科技园区展示的技术很难真正采用，这就产生了只可远观而不可近学的现象。而农业科技示范场展示的技术比较贴近普通农民，易于让农民接受。

3. 农业科技示范场重视农业产业化，具有效益示范作用
多数农业科技示范场在示范和采用农业新技术、新品种的同时本身也得到了发展，形成一定的产业，并取得一定的收益，这种效益能够被周围的农民看到，让农民知道，采用这些技术确实能够收益。

4. 农业科技示范场是对农民开放的场所
农业结构调整的示范场所，农民的田间学校，可以让农民看得见、摸得着、学得到。许多农业科技园区都是相对封闭的场所，一般只接待集体参观，有的需要买门票，先不说里面的技术是否适合普通农民，就是进去看看恐怕也有一定的难度。

二、农业科技示范场的发展方向

农业科技示范场的发展要适应我国农业总体发展趋势，其发展方向要围绕以下“四化”：

1. 区域化 农业科技示范场的建设必须坚持区域化布局，要紧密围绕当地的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为发展当地的优势农产品，使其上规模、上档次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2. 专业化 农业科技示范场建设切忌包罗万象，什么作物什么技术都展示，主次不分，应该主要展示适合当地实际情况的新技术、新品种，向专业化发展。

3. 产业化 如前所述，农业科技示范场建设必须与产业化相结合，使示范场通过采用新技术、新品种形成一定的产业，取得明显的效益，这样就能吸引农民自觉地学习和采用这些技术和

品种。

4. 傻瓜化 多数农业技术是比较复杂的, 农业技术的试验示范也是一个复杂的过程, 但农民需要的是最简单最实用的技术, 这就对农业科技示范场建设提出一个基本的要求: 示范技术的操作规程要模式化、傻瓜化。

三、对农业科技示范场项目管理的几点建议

1. 坚持敞开原则 农业科技示范场必须对农民开放, 不要局限于有围墙的“场”。

2. 适当延长项目周期 农业的生产周期较长, 而目前农业部确定的项目周期为一年, 在短短一年的时间内, 示范的技术难以得到有效的检验, 其示范作用也难以发挥, 不利于项目验收。建议农业科技示范场项目建设周期至少两年, 以三年为宜。

3. 进行分类管理 申报项目的农业科技示范场应该至少分两类: 第一类是初具雏形, 具有苗头, 但示范带动作用尚未显现的示范场; 第二类是已经在当地发挥较好作用的示范场。对于第一类示范场应该在早期给予支持, 项目周期适当延长, 并且不能期望建一个成一个, 应该允许一定比例的失败; 对于第二类示范场应该主要以“后补助”的方式给予支持, 这类项目的周期可以不必太长, 但也不应少于两年。

4. 不应该局限于支持农技推广机构 从农业生产的实际情况来看, 确实有一些农业生产大户或者农业企业创办的农业科技示范场或者类似的组织也做了大量的公益性工作, 在农业科技的示范推广、带动农民致富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有的甚至比当地的农技推广机构发挥的作用更大。对于这样的农业科技示范场也应该给予支持。这样也有利于促进农技推广服务组织的多元化发展。

5. 对于农技推广机构承担的畜牧水产类项目应该以支持县一级为主 养殖类的农业科技示范场的投资和风险相对较大,多数乡镇一级的农技推广机构难以承担,建议此类项目以支持县级为主。

6. 必须坚持试验—示范—推广的科学原则 在农业结构调整过程中,个别地方为了追求政绩,发生了一些违背上述科学原则的现象,列入项目的农业科技示范场必须坚持这一科学的推广原则,扎扎实实做好工作保证、促进农业科技示范场建设的健康发展。